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泰州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

委托方（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1200-RHGS-C2025-0007

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泰州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项目名称：

泰州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

（二）项目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1.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与泰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主要节点保持一致，规划期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7 年，目标年为 2035 年。结合不同时期耕地保护面临形势，提出到 2027 年、2035 年分阶段的耕地保护任务安排、分步实施的重点区域，确保主要规划目标落实到位。

2.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泰州市行政辖区范围，包括海陵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姜堰区、兴化市、靖江市、泰兴市，土地总面积 5788 平方公里。

3. 规划内容

全面厘清耕地资源基础。依据国土“三调”数据，结合历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全市耕地总量变化与流向情况，理清现状耕地、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等耕地资源基础。借助最新遥感影像、航片等数据，起底现状地类为耕地、但实际为非耕地特征的存量问题，为编制规划奠定基础。

扎实摸排耕地恢复潜力。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采取内业图上比对与外业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兼顾农业生产周期、恢复成本及农民恢复耕地意愿，综合考虑土壤、水资源状况等农业生产条件，扎实摸排全市耕地恢复潜力，明确潜力分布范围。

综合确定主要规划目标。综合分析规划期内全市农业、生态、城镇等占用耕地需求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要求，参照近年来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反映的耕地流出情况，在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前提下，明确稳定利用耕地总量、耕地恢复补充计划、水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等规划目标。

合理优化耕地空间布局。立足全市自然资源禀赋、农业生产空间和耕地资源本底，明确耕地保护总体空间格局，划定耕地保护重点区域。统筹耕地和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保护，合理解决耕地不稳定利用、零散破碎，以及与建设发展、生态保护矛盾冲突问题，促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保护。

积极谋划重大工程项目。结合全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恢复补充、“山水工程”等重大工作部署，提出重大工程项目计划，打造耕地保护亮点工程。以重大工程项目为抓手，以点带面，久久为功，建设一批“百亩方、千亩方、万亩方”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保护区。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将合同标的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价款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648800.00 元）。本项目的合同费用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 194640.00）；

第二期：完成初步成果编制并通过专家论证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 259520.00）；

第三期：项目取得批复文件后付清合同余款，即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 194640.00）。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招标文件和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耕地保护的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9.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0.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十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